**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府谷县清水镇林草整改异地恢复植被项目工程**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府政林发（2025）54号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30**日历天（2025.5.-2024.6）

**2、项目实施地点：**清水镇各村

**3、工程概况：**

主要内容包括：普坚土种植、土球苗木（球径70cm×深50cm）6246个，植被乔木大扁杏6246株、地径5cm灌溉养护等附属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992961.41元。

# **四、合同模板**

**2025年府谷县清水镇林草整改异地恢复植被项目**

甲方：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2025年府谷县清水镇林草整改异地恢复植被项目工程相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工程内容：**路基工程和路面工程普坚土种植、土球苗木（球径70cm×深50cm）6246个，植被乔木大扁杏6246株、地径5cm灌溉养护等附属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992961.41元。（工程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预算及标书）。

**二、工程价格：**中标价格

三、**工程期限：**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限30天。

**四、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40%（第一年支付40%、第二年支付30%、第三年支付30%），项目最终价格按照决算价或审计价格为依据。

**五、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按时保证工程质量完成所有工程，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脏、乱、差，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六、安全责任：**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承担总包职责。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处罚、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及争吵、斗殴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接有关部门解决，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合法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同时也必须执行监理和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以及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4、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有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监理单位或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立即整改到位。

7、施工期间，因施工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或周边群众财产损失及环保问题等所涉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施工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的安排指挥，接受监督和管理。负责所属范围施工安全设施的设置及维护，确保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2、乙方指定 为现场负责人。负责人同时为所属工程的安全负责人。并具体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及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

3、乙方应认真组织足够的人员、设备进行施工，保证按期保质成本工程承包项目，若乙方在合同工期内不能完成（除不可抗力外），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所有施工合同，重新组织队伍进行施工。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1. **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 1、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7月10日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中苗木品种、胸径、栽植规范性等完成情况。

3、履约验收标准：对苗木品种、胸径、栽植规范性等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程验收合格后，付工程款40%（第一年支付40%、第二年支付30%、第三年支付30%），项目最终价格按照决算价或审计价格为依据。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清水镇清水村

3、项目联系人：刘锋 联系电话：15353387972

清水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9日